

外国青年问题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国际青年研究室编

1

外国青年问题与研究

第1集

内部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国际青年研究室

1983年3月·北京

出版说明

《外国青年问题与研究》是介绍有关外国青少年情报资料 and 科研成果的不定期刊物，内部发行。我们希望通过编辑出版这个刊物，能够达到以下的目的：1、批判地吸收外国在青少年研究上的理论成果和工作上的成功经验；2、为开展青少年的比较研究作理论和资料准备；3、满足广大青少年工作者、学校师生、研究人员和职能部门以及关心青少年的各界人士了解外国青少年现状与动向的需要。

青少年研究是社会科学领域新开拓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研究内容相当广泛，包括青少年的德、智、体、美及就业、婚姻、家庭、人口和犯罪等课题，又涉及经济、法律、哲学、教育、伦理、心理等一系列学科，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外国青年问题与研究》愿意作为大家交流有关外国青少年研究成果和译文、资料的园地，以推动和活跃外国青少年研究工作的发展。欢迎大家踊跃投稿。来稿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中央团校内青少年研究所国际青年研究室。

在外国，青少年研究和其它学科一样，流派甚多。同志们在阅读、研究这些资料和论文时，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采取批判、分析的态度，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资料较少，时间仓促，因此，编辑工作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批评指正。

青少年研究所国际青年研究室

1983年3月

目 录

综合评述*

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社会生活

- 及其涉及的问题……………刘 朴摘译(1)
- 波兰青年: 觉悟与希望……………宁延明译(16)
- 在梦想与现实之间的美国青年……………肖 政摘译(36)
- 东南亚青年处在十字路口……………刘 朴摘译(52)
- 现代社会中的瑞典青年……………宁延明摘译(74)
-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非洲青年……………肖 政摘译(85)
- 坦桑尼亚青年在寻求另一种发展形式……………刘 朴译(102)
- 拉丁美洲青年: 从统计数字到
现实状况……………郁 琳、宁延明摘译(114)
- 青年: 哥斯达黎加社会
经济变革中的主角……………张友云译(133)

专题研究

- 苏联道德教育的理论和方法……………李景阳(147)
- 过渡年龄的心理特征
及其对行为的影响……………朱有钰(162)
- 未成年犯罪者的意识和活动特征……………刘成彬摘译(170)
- 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刘成彬(185)
- 美国青年社会学的演变……………彭致斌译(194)

美国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

- 青少年出走, 儿童失踪……………彭致斌(204)
非洲国家的青年政策……………庞曾淑摘译(212)

考察报告

- 罗马尼亚青年问题研究考察报告……………李景先(219)

机构介绍

- 罗马尼亚青年问题研究中心……………刘 朴译(228)

学术动态

苏联、东欧国家学者举行比较青年研究

- 学术讨论会……………(235)

苏联东欧学者举行青年婚姻与家庭问题

- 学术讨论会……………(236)

苏联召开比较社会学学术讨论会……………(238)

* 注: 本栏内文章均选译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专题论文集《八十
年代的青年》

综合评述

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社会生活 及其所涉及的问题

伊·米·伊尔津斯基

——莫斯科青年研究中心副主任

“青年”这一概念可以作多方面解释。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著述给它下了许许多多定义，而每个定义都有其优点和不足之处。列宁格勒科学家V·波尔加斯的论述是这样的：

青年：（1）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其自身表现为一种重要的、独特的社会年龄组；（2）每个历史阶段青年的生物与社会性质和本质，都包含在其本身是社会的某种具体历史形式的一部分那种人类社会中；（3）青年人与人类这一部分的性质的同化过程是根据社会法则来实现的，这些法则有：社会生活的重建，不规则法则和发展的自发性法则；（4）当青年人与人类社会的性质完全同化时，他们即进入了这样的阶段：确认自己是社会运动中一种综合全面的主导力量 and 对象，同时又脱离了青年时期；（5）青年年龄的界限是客观地由其发展及其发展的某些阶段所决定的。

“青年”这一概念本身从年龄界限来说，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相同的。因为这些界限并不固定，而是由历史条件和每个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只有在民主德国，青年的年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从14岁至25岁的人是青年。在别的国家，法律对这个问题未作规定。例如，匈牙利

青年法在其总纲中写道：“年轻人开始工作并开始建立起家庭，他就不再是青年了；而不同阶层和不同类型的年轻人，开始工作和成家的时间都是不同的”。在苏联，国家统计资料把15至29岁的人划为年轻人；在保加利亚是15—28岁，如此等等。

年轻人是社会生活中一切事件的积极参与者，而青年组织是他们积极的、具有创造性的力量。

社会主义各国的年轻公民，享受其宪法规定的全部社会一经济的、政治的和个人的权利。青年男女的基本权利，都是有保障的。

为青年人制订一些特殊的法律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1950年，民主德国正式通过了青年法，尔后，根据情况的变化，在1969年和1974年，先后两次作了修改。

1970年，匈牙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正式通过了关于青年政策的特别决定，并于1971年正式通过了青年法。该法确定了共和国年轻一代的权利与义务，并对国家和公众组织教育青年的任务作了规定。

1973年，波兰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议会正式通过关于人民和国家教育青年的任务以及青年参加波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法令。

1968年6月，保加利亚部长会议明确规定了青年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地区一级委员会的机构、目的与权利的章程。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是青年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席，也是政府的一名成员。

1950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了劳动青年法。

在苏联，年轻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由苏联宪法和一套由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党和政府所通过的正式法律和条例规定的。

青年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把关心成长中的一代看作是自己最重要的社会职责。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破天荒第一次不再使青年与政策脱节，而是尽其所能地使他们投入国事活动。青年人从受压迫和几乎毫无合法权利的地位，变成了在管理社会事务上具有平等权利的人。社会主义国家为年轻人提供了物质上、政治上以及立法上的保障，从而确保他们在进行社会政治活动的同时，在艺术上、精神上以及社会活动上得到全面的发展。

苏联基本法明确规定：共产主义青年团有参加国家和公共事务的管理以及作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决定的权利，为其竞选的权利和提出立法提案的权利。

1968年举行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提出了一项意义重大的创新：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都成立了青年问题常设委员会。此外，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都建立了同样的委员会。今天，已有一万二千多个这类委员会，共拥有八万三千名以上的代表。

年轻人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各国执政党的事业并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苏联，成千上万的工人共青团领导干部被选送到苏共各级委员会工作。和其它国家一样，苏联青年有广泛的代表参加工会机构；有一百八十万男女青年被选拔到工会工作；

在二百七十万个工会工作部门中，有三分之一的领导人是共青团员；有二十多万名25岁以下的年轻人，担任工会监察委员会委员。四百多万名共青团员是共青团监察组的成员或在其中担任职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才是统治者。在历史上，青年组织第一次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年轻人充分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青年人在苏维埃国家执行机构中拥有广泛的代表。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约有四万一千名18至30岁的年轻公民作为人民代表（约占全部代表的10%）在议会的机构中工作；在人民院五百名代表中，有六十一人年龄在21到30岁之间。在地区一级委员会二千八百四十名代表中，有六百零七人年龄在30岁以下。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有二十名年轻代表，在地方苏维埃中，年轻代表约占30%。在地区一级党的委员会中，年轻委员几乎占到15%。

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中，年轻人占人员总数的30%。青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一些国家机构，特别是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文化、职业训练、体育运动等部门的工作。

苏联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既是苏共中央委员，也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罗马尼亚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是政府青年部长；匈牙利青年团第一书记是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政治局委员。

社会主义社会在尝试，通过建立各种组织来吸收青年人参与解决行政管理问题和对国家事务进行广泛讨论。一个突

出的例子就是匈牙利的所谓“青年议会”；大批青年人在那里讨论匈牙利党和国家的政策问题。由于这些“青年议会”是在各级——共和国一级、地区一级和地方一级——举行的，因此，它们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

近年来，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党代会和中央全会，都对青年问题以及需要加强青年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给予了巨大的关注。例如，从1966年至1978年，苏共中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各种问题的文件，就有80多件。

青年在经济领域和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年轻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社会源泉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这种社会财富是社会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年轻人在经济领域和劳动中所需的地位，是他们帮助社会发展并满足个人需求的本领的主要标志。“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国民收入的基本原则；同时它也是社会评价个人的一般道德标准的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把青年从遭受剥削和失业的厄运中解放出来，并给予他们工作权利。这一点是宪法所肯定的。在苏联，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第四天，就作出了六小时工作日而保留八小时工作日工资的规定；废除了童工；禁止16—18岁的青少年从事某些艰苦工种和一些行业、工业的工作。

苏维埃立法中有一项特别规定（劳动法第36条）：“不得由于性别、年龄、种族或民族的原因，降低任何人的工资”。对青少年工人，实行了特别优惠的工资待遇。

对于完成学业或职业技术课程的，或者在企业内部接受完专业训练的年轻工人，进入企业时可以降低生产定额。这些定额是由企业领导按照与当地工会委员会的协议制定的。

实行缩短工作日的青年工人，其工资待遇与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同工种成年工人相等。从事计件工作的青少年工人与同年工人同酬。

劳动法 182 条规定：管理部门提出的解雇，除遵守一般解雇的法规外，只有在和本地区（城市）青少年问题委员会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实行。在许多情况下，如不能为该青工找到别的职业，就不许雇。这些情况有：企业（公司、机构）清偿债务；裁员；工作人员的资格与其职位或者所从事的工作门类不一致；恢复工人或科室人员原来的工作等。

社会主义国家男女青年不知经济危机和失业为何物。恰恰相反，工厂、车间、大楼和田野都需要他们。例如，苏联经济每年需要三百万人以上。青年已经成为主要的、在某些部门已经成为唯一的劳动力更新的来源。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领域需要的劳动资源有 27% 是由青年提供的，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是 57%，到第九个五年计划时，这个份额超过了 90%。在即将来到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这个比例还会更高。

工作是人们自我认识的最好办法；这种自我认识是通过多种形式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举行工农业部门工人的专业技术竞赛，就是一种方式。1977 年，在苏联举行了约二十万次这样的竞赛，参加的青年工人在五百万人以上。1978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六百万。竞赛越来越受欢迎，因为它给青年工人提供了一个显示其才能、争取从事更加复

杂的工作的权利以及提高其资历的机会。

社会利用一切机会把青年卷入生产的进程，并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学生已对经济问题的决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假日里，他们在各种企业和农业单位从事有酬劳动。在保加利亚，80%以上的学生参加这一活动；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每四名学生中就有一人参加。在1979年夏季假日的“工作期”内，苏联有七十七万名学生创造了约十五亿卢布的价值。这对国家是个巨大的帮助。

近年来，这种“工作期”已扩大到中学的高年级学生中；他们之中，成千上万的人大多在轻工企业、商业和服务性行业内从事劳动。

志愿援助国家新重点工程投产是社会主义各国青年的传统活动。今天，在苏联有一百四十五个建设工地是“全苏共青团建设工程”。区、市、地区以及加盟共和国的共青团组织，为三千以上的设施提供志愿援助。为响应共青团的号召，从1974年到1977年，全苏共有五十万以上的青年志愿人员，九十八个小分队，以及来自全苏共青团建设工程的七万人员奔赴新的建设工地。

各国共产党认为：青年必须站在科技革命的最前列，这一点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同时，它们积极开展青年群众运动，帮助青年掌握现代科技的全部成就。

志愿支援生产和掌握新设备，参加新机器、新工具、新原料的研制和应用，使青年开展技术革新的公众协会合理化，建立共青团对重要产品的检查制度——这些都是青年组织的活动方式。例如，仅苏联一国，从1967年第一次到目前这次全苏青年科技创造发明评选会期间，参加的人数，已由

二百万增至一千九百五十万人。三百三十个高等教育机构已为十万名青年提供了设计师的职务；同时近年来，已有一万五千多个项目投产。

训练青年参加科技革命在保加利亚共青团的活动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社会和国家已普遍建立起一套为儿童和青年从事科技发明创造工作的制度。全国、地区和城市的青年科技发明创造中心，企业的、农工联合企业的以及教育机构的俱乐部，都是这套制度中的一些环节。三十岁以下的青年占理论及技术工作人员的75%。

社会主义国家的青年，在发展工业、科技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通过各种形式把青年男女吸引到工作中去的青年组织，是一个在充分发挥年轻一代潜力方面作出贡献的有力因素。

职业辅导问题、使青年人适应劳动大军问题、向某些企业输送受过训练的年轻人员的不稳定性问题、破坏劳动纪律问题等，可以提请有资格处理最迫切问题的权力机构去解决；而讨论这些问题则是国家、管理部门和公众组织所要作的工作。

青年：教育和职业训练

马列主义者面对的任务是，把个人塑造成为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类型的人：一个献身于共产主义理想，具备巨大活力和丰富文化知识的人；一个集体主义者；一个社会主义祖国的爱国者和始终如一的国际主义者。而后者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目标之一，其重要性不亚于建立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完善社会关系。完成这一任务是共产党和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共产党人深深懂得：社会主义现实并不能自然而然地生长出共产主义世界观来。

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条件，是造就个人品格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但是，各种教育机构如家庭、学校、高等教育单位、工人小组、宣传工具和群众组织，其中包括青年组织，对青年心灵的影响具有重大的价值。

国际社会积累起来的全部知识体系服务于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的目的。社会主义各国的教育是按照这样的办法组织的：它使青年有机会采纳其他民族在发展文明过程中取得的一切具有真正价值的成果。

列宁说：“一个人只有以人类创造的全部有价值的知识来充实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一个共产主义者”。

同时，在当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同时并存、两种敌对制度的思想斗争正在加剧的条件下，青年必须准备拒绝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思想，能够抵制资产阶级文化道德的陈规老套并以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观念与之进行对比。

在自由德国青年联盟举办的青年教育体系中，共有八万八千个小组，在那里有一百六十多万名青年参加学习。保加利亚参加政治教育学习小组的青年在九十万人以上。在匈牙利青年团举行的讨论活动中，七十二万青年增长了理论知识。

教育的性质、目的、作用和方法，随着历史的进程而变化。社会主义创立了一套新的教育体制。

在保证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同时，社会主义不但把青年视为教育对象，而且还把他们看作教育的主导力量。

其任务是：学生必须获得某种程度的知识并能够亲自补正和运用这些知识。

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保证青年人有受中等教育、专门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教育是免费的；对经济上十分拮据或成绩优良以及中等技校的学生提供助学金。社会要求学生认真学习，并懂得其受教育的权利是与为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掌握知识的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今天，年轻人占知识分子的50%；苏联56%的科学工作者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在工业部门，94%的在职青年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毕业或肄业）。农村青年正在迅速起变化。在过去三十年间，这些地区每千人中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人数增长了二十倍以上。

重要的是不仅要了解人们受什么样的教育以及如何受教育，而且要知道是谁在受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和集体农庄的农民提高其文化水平的机会是很多的，而且不只是在白天。还有成千上万正在工作的年轻人在与其工作相应的中级夜校、中级技校和大专院校以及他们的工作部门就读。

如果年轻人决心要当工人，他就可以在完成八年制或十年制中等教育之后，进入技术学校学习。比如，在苏联已开设了五千所技术学校，以培训从事一千一百种不同职业的工人。在他们实习期间还按该工种工资的一定比例给他们发薪。许多技校还免费供应学员食品和服装。

青年：文化与业余时间

社会主义社会为青年人发展其才能创造一切必要的条

件，给予他们使用图书馆、俱乐部、文化场地和艺术机构的一切机会。

社会主义国家直接或通过青年组织给有志培养美学兴趣的青年人以下列权利：创建文学、音乐、艺术、电影协会；在工业和农业企业中，成立业余爱好小组；建立文化室、俱乐部和资料室；组织节日活动、展览会、音乐会、展出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召开文学艺术讨论会和研究会等。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国家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例如，苏联和一百二十个国家建立了文化关系；其中有八十七个国家是在签署政府协定的基础上建立这种关系的。每年平均有三百个苏联和外国公司进行国际交流。每年有一万七千多名苏联高等学校代表出国，同时大约有同等数量的外国教授、教师、研究生、实习生和学生来到苏联。每年，苏联在国外和外国在苏联举行的展览会有数百次之多。苏联人民甚至一年可以看到一百三十部外国影片。几年来，约有七百名外国作家来到苏联；同时有五百至六百名苏联作家到外国去。

苏联已出版了将近一千四百名美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作家的著作。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共翻译了近一万部四十八个语种的外文书籍，并发行了三亿六千万册。

青年人不但有享受文化补习的权利，而且有权参与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传播年轻人所创造的一切最优秀的文化成果。社会主义各国青年组织，拥有归他们使用的、范围空前广泛的新闻工具；这肯定是资本主义国家青年所十分羡慕的。

例如，共青团拥有三个出版社，为儿童和青年出版的报刊杂志有二百二十八种，发行量为七千五百万份。共青团有

将近三百名青年编辑参加了电台和电视台的工作（1976年，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共有一百五十一种杂志和报纸，发行量为五百六十万份）。

共青团有其自己数目庞大的经费预算，而且有由它经营的所谓“疗养工业”，那就是一个拥有几十所房屋和一些青年中心的国际野营地网。仅在过去的十年内，共青团在群众中传播文化的开支就增加了二十五倍，基本建设的开支增加了十八倍。共产主义青年组织是这样的组织：它不但陶冶青年一代的各种兴趣，而且越来越积极地设法满足他们的需求。

社会主义国家依靠青年人的首创精神，发展青年俱乐部网、文化休息室、少先队和小学生疗养所、少先队野营地、旅游宾馆和青年露营地。社会主义国家的多数青年组织，拥有专门的旅游机构，为青年人的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

1958年，苏联成立名为“人造卫星”的国际青年旅游局，当时只有八个组织参加；今天，参加的组织已达四百个以上。苏联青年到资本主义国家旅游的人数，每年递增15—20%。

这样，在1974—1978年间，有六十万名外国男女青年，通过国际青年旅游局“人造卫星”访问了苏联；同时有五十万名苏联青年到外国作客。

社会主义国家把全面教育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体育运动造就健康的公民，并使空闲时间得到合理的利用。

在把广大群众吸引到体育活动中来的同时，为他们从事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参加各种体